

(上接 A30 版)

上述参与对象中,王薇伟、华朝花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对象均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发行人根据员工所任职务,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发挥作用的重要性等因素来认定核心员工。

(2) 设立情况

美国凯员工资管计划由中信证券担任管理人,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

美国凯员工资管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并于 2021 年 01 月 27 日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备案号为:SNV396。

(3) 实际控制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有权“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以管理人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按照本合同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事宜,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在不损害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股票的表决权由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因此,美国凯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管理、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美国凯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同时,中信证券亦出具相关承诺函,表明中信证券作为美国凯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美国凯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4)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二章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规定,美国凯员工资管计划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2021 年 1 月 20 日,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战略投资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的 10%。

综上,发行人已依据法律规范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规定。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配售核查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核查,美国凯员工资管计划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6) 限售安排及相关承诺

美国凯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美国凯员工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的减持安排,美国凯员工资管计划的各份额持有人分别出具承诺如下:

“①本人作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②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③本人作为本次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

④本人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⑤本人作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项目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承诺均真实、全面、有效。”

3、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73882572XH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帆
注册资本	45,606.443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 5 月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腾飞工业大厦 B 座 13 层		
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模块、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自有物业租赁。		
控股股东	张帆、汇发国际(大基金、四川恒润、宋蜀火等)		
主要人员	张帆王、Hou Xueli(张学林)、王丽、叶金春、Zhang Liang(张利刚)、周波、傅必胜等		

主承销商核查了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科技”)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汇顶科技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主承销商认为,汇顶科技为合法存续的公司。

(2)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汇顶科技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上接 A30 版)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

综上所述,中证投资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及《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第十五条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投资的相关规定。

4. 资金来源

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中证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5. 关联关系

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中证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 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战略配售方案》中关于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期限自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中证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中证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控制权。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中证投资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

(三) 美国凯员工资管计划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与美国凯员工资管计划各参与人签订的《中信证券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ZXZQJH[2021]5 号)(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公告》《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美国凯员工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	中信证券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26 日
募集资产规模	12,500 万元(含超额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	中信证券
实际支配主体	中信证券
托管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公示栏(<https://gsam.ac.org.cn/amc/notice/res/pdf/securities/index.html>),美国凯员工资管计划已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产品编码为 SNV336。

2. 人员构成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美国凯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告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美国凯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人名、职务与持有股份情况列明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职务	是否为公司董监高	认购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1	王徽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经理	是	1,000	8.00%
2	程毅	总经理助理	否	4,500	36.00%
3	苏利国	总经理助理	否	1,000	8.00%
4	龚建	总经理助理	否	700	5.60%
5	华朝花	财务总监	是	900	7.20%
6	高晓峰	董事、总经理	是	300	2.40%
7	吴岳	设计技术中心总监	否	300	2.40%
8	徐宝利	监事会主席、董工代表监事、运营管理中心总监	是	300	2.40%
9	杜枫	AH&RCWI 产厂厂长	否	200	1.60%
10	余开平	品质管理中心副总监、大数据管理中心副总监	否	200	1.60%
11	毛祖阳	负责人	否	200	1.60%
12	张巧其	市场开发中心副总监	否	200	1.60%
13	周星星	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监	否	200	1.60%
14	陈雨松	科技管理中心副总监	否	200	1.60%
15	陈绍刚	半导体技术中心副总监	否	200	1.60%
16	金佳琪	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监	否	200	1.60%
17	韩魏魏	采购管理中心、品质管理部技术中心副总监	否	200	1.60%
18	王刚	生产技术中心总监	否	100	0.80%
19	田双江	生产技术中心总监助理	否	100	0.80%
20	王晓刚	生产技术中心总监助理	否	100	0.80%
21	刘胜贵	生产技术中心总监助理	否	100	0.80%
22	刘永贵	一分厂厂长助理	否	100	0.80%
23	陈佳	二厂、8ES2 厂厂长	否	100	0.80%
24	金建斌	设备管理中心总监助理	否	100	0.80%
25	胡刚	设计技术中心总监助理	否	100	0.80%
26	李涛	新材料技术中心总监助理	否	100	0.80%
27	李丰	模组组装技术中心厂长助理	否	100	0.80%
28	李进	检测技术中心厂长助理	否	100	0.80%
29	叶灵芝	管工设备助理	否	100	0.80%
30	曹晓峰	大数据管理中心总监助理	否	100	0.80%
31	张亚南	生产技术中心总监助理	否	100	0.80%
32	张紫霞	董事会办公室总监助理	否	100	0.80%
33	邵铭	生产技术中心总监助理	否	100	0.80%
合计				12,500	100.00%

3. 参与美国凯员工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的劳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上述 33 名美国凯员工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

4. 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有权“(一)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二)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三)以管理人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七)按照合同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

序号	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张帆	206,296,376	45.07%
2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3,262,709	7.27%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1,075,800	4.60%
4	广州汇信之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9,476	3.41%
5	四川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12,221,799	2.67%
6	朱星火	11,000,000	2.4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527,378	2.3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89,443	1.44%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48,571	0.75%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ES 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3,206	0.63%
合计		322,914,758	70.54%

汇顶科技系由张帆 45.07%控股的公司,张帆系汇顶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汇顶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3) 战略配售资格

汇顶科技(股票代码:603160.SH)是一家基于芯片设计和软件开发的整体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上市公司,总市值逾 670 亿元,目前主要面向智能终端、物联网及汽车电子领域提供领先的半导体软硬件解决方案,并已成为安卓阵营全球指认方案第一供应商。因此,汇顶科技属大型型企业。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汇顶科技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一)项规定。

根据汇顶科技出具的承诺函:1) 汇顶科技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够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2) 汇顶科技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者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汇顶科技投资范围和投融资计划,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公司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 汇顶科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向,汇顶科技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4) 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进行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汇顶科技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发行人已向汇顶科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为半导体晶圆光学解决方案。此外发行人也向汇顶科技提供部分光学屏下指纹识别模组用滤光片。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汇顶科技在半导体晶圆光学解决方案销售收入为 2,978.41 万元,在光学屏下指纹识别模组用滤光片销售收入为 211.97 万元,合计 3,190.38 万元,合计占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总销售收入比例为 15.89%。

发行人与汇顶科技于 2021 年 2 月完成相关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汇顶科技将与发行人在超薄屏下光学指纹以及合作研发等方面展开深入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运用光学产品嫁接半导体技术,为汇顶科技提供半导体晶圆级光学解决方案,应用于 5G 手机的超薄屏下光学指纹 IC,目前已经批量生产。在该业务中,发行人为汇顶科技提供供应。

发行人提供的半导体晶圆级光学解决方案在汇顶科技全球首创的、已规模商用的超薄屏下光学指纹方案上将半导体晶圆光学解决方案实现了批量化生产。发行人已具备相关加工技术结合的量产能力,发行人技术工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2019 年发行人与汇顶科技合作,开发出晶圆级光学解决方案,应用于超薄屏下光学指纹识别 IC,使得发行人成为汇顶科技核心供应商之一。双方将在超薄屏下光学指纹识别模组等现有产品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合作,强化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推动产品的市场推广。

(5) 关联关系

经核查,汇顶科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汇顶科技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汇顶科技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汇顶科技于 2021 年 2 月出具的承诺,汇顶科技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7) 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汇顶科技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汇顶科技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汇顶科技承诺履行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控制权。

4.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的参与、退出事宜,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九)在不损害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

据此,美国凯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能够独立决定美国凯员工资管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美国凯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美国凯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或审议机构。

2021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战略投资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6. 资金来源

根据美国凯员工资管计划各参与人出具的《关于参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承诺》,“本人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7. 限售安排

根据美国凯员工资管计划管理人与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承诺函》,美国凯员工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人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

因此,金杜认为,美国凯员工资管计划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 战略配售资格

(《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按照前款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应当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参与的人员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事宜。”)

(《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项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包括“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美国凯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出具的《关于参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承诺》《资产管理合同》和各参与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美国凯员工资管计划为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二章第八条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综上所述,美国凯员工资管计划为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及《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四) 汇顶科技

1. 基本情况

根据汇顶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汇顶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2572XH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腾飞工业大厦 B 座 13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帆
注册资本	45,606.443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 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2年 5 月 31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模块、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自有物业租赁(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4 楼)。

根据汇顶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汇顶科技的相关公告并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汇顶科技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汇顶科技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

2.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根据汇顶科技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汇顶科技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张帆	206,296,376	45.08%
2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7,821,321	8.26%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1,300,070	4.65%
4	广州汇信之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9,476	3.41%
5	四川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12,221,799	2.67%
6	朱星火	11,027,641	2.41%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000,000	2.4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43,233	1.47%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ES 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80,406	0.76%
10	GIC PRIVATE LIMITED	3,361,812	0.73%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汇顶科技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告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他相关公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汇顶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帆,汇顶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20600739608183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胜利等
注册资本	5321.532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	肖胜利
住所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双桥路 14 号综合办公楼 B 端四期	成立日期	2002-07-25
营业期限	2002-07-25 至 2022-07-25		
经营范围	半导体功率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仪器仪表、设备及零部件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提供水、电、气及供热、供冷等相关动力产品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肖胜利、肖建军、刘建军、崔卫兵等 179 名自然人和天水华天微电子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天水华辉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人员	肖胜利		

主承销商核查了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的《公司章程》,华天集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主承销商认为,华天集团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天集团的前十大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肖胜利	922.69	17.34%
2	肖建军	876.00	16.44%
3	刘建军	232.09	4.36%
4	崔卫兵	176.75	3.30%
5	天水华天微电子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62.00	3.04%
6	张玉明	151.19	2.84%
7	天水华辉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37.00	2.57%
8	天水华资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23.00	2.31%
9	宋明	120.90	2.27%
10	张兴安	120.60	2.27%
合计		3,020.22	56.74%

上述股东中:肖胜利、肖建军、刘建军、张玉明、宋明、常文英、周永寿、薛延军、陈建军、崔卫兵、杨前进、乔少华、张兴安等 13 人(以下简称“肖胜利等 13 名自然人”)于 2017 年 10 月 29 日签署了《关于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自 2017 年 10 月 29 日起,肖胜利等 13 名自然人作为一致行动人拥有华天集团的控制权,为华天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华天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3) 战略配售资格

华天集团是我国最早研制和生产集成电路的企业之一。华天集团为上市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科技”)控股股东,华天科技(股票代码:002185.SZ)是国内主要半导体封装测试服务商上市公司,总市值逾 390 亿元,主要从事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务,产品覆盖计算机、网络通讯、消费电子及智能移动终端、物联网、工业自动化控制、汽车电子等电子整机和智能化领域。因此,华天集团属大型企

华天集团主要产品有塑封集成电路、模拟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DC/DC 电源、集成压力传感器、变送器共五大类 400 多种产品,其中主导产品塑封集成电路年封装能力已达 30 亿块。华天集团产品以其优良的品质而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军事工程、电子信息、工业自动化控制等领域。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华天集团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一)项规定。

根据华天集团出具的承诺函:1) 华天集团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够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2) 华天集团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者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华天集团投资范围和投融资计划,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公司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 华天集团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向,华天集团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4) 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进行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华天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相关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华天集团将与发行人在半导体及封装领域等方面展开深入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在光学镀膜和光学器件加工、光学镜头模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工艺研发经验,华天集团及集团内下属企业就将光学器件封装继续和发行人保持紧密合作,共同开发面向下一代半导体光学技术,从而一起推动产业发展,为客户提供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与华天集团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华天集团是我国最早研制和生产集成电路的企业之一。华天集团为上市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科技)控股股东,华天科技(股票代码:002185.SZ)是国内主要半导体封装测试服务商上市公司,总市值逾 390 亿元,主要从事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务,产品覆盖计算机、网络通讯、消费电子及智能移动终端、物联网、工业自动化控制、汽车电子等电子整机和智能化领域。因此,华天集团属大型企

华天集团主要产品有塑封集成电路、模拟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DC/DC 电源、集成压力传感器、变送器共五大类 400 多种产品,其中主导产品塑封集成电路年封装能力已达 30 亿块。华天集团产品以其优良的品质而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军事工程、电子信息、工业自动化控制等领域。

根据华天集团出具的承诺函:“一、华天集团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够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2) 华天集团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者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华天集团投资范围和投融资计划,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公司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 华天集团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向,华天集团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华天集团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一)项的规定。

4. 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进行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与汇顶科技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与汇顶科技于 2021 年 2 月完成相关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汇顶科技将与发行人在超薄屏下光学指纹以及合作研发等方面展开深入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运用光学产品嫁接半导体技术,为汇顶科技提供半导体晶圆级光学解决方案,应用于 5G 手机的超薄屏下光学指纹 IC,目前已经批量生产。在该业务中,发行人为汇顶科技提供供应。

发行人提供的半导体晶圆级光学解决方案在汇顶科技全球首创的、已规模商用的超薄屏下光学指纹方案上将半导体晶圆级光学解决方案实现了批量化生产。发行人已具备相关加工技术结合的量产能力,发行人技术工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2019 年发行人与汇顶科技合作,开发出晶圆级光学解决方案,应用于超薄屏下光学指纹识别 IC,使得发行人成为汇顶科技核心供应商之一。双方将在超薄屏下光学指纹识别模组等现有产品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合作,强化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推动产品的市场推广。

5. 资金来源

根据《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7423 号)及汇顶科技《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汇顶科技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汇顶科技出具的承诺函,汇顶科技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6. 关联关系

根据汇顶科技出具的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汇顶科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 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根据汇顶科技出具的承诺函,《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汇顶科技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汇顶科技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汇顶科技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控制权。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汇顶科技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

(五) 华天集团

1. 基本情况

根据华天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华天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600739608183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双桥路 14 号综合办公楼 B 端四期
法定代表人	张帆
注册资本	5,321.532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 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2年 7 月 25 日至 2002 年 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模块、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自有物业租赁(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4 楼)。

根据华天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华天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华天集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华天集团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

2.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根据华天集团提供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图并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华天集团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肖胜利	922.69	17.34%
2	肖建军	876.00	16.44%
3	刘建军	232.09	4.36%
4	崔卫兵	176.75	3.30%
5	天水华天微电子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62.00	3.04%
6	张玉明	151.19	2.84%
7	天水华辉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37.00	2.57%
8	天水华资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23.00	2.31%
9	宋明	120.90	2.27%
10	张兴安	120.60	2.27%
合计		3,020.22	56.74%

上述股东中:肖胜利、肖建军、刘建军、张玉明、宋明、常文英、周永寿、薛延军、陈建军、崔卫兵、杨前进、乔少华、张兴安等 13 人(以下简称肖胜利等 13